

# “历史与文明：3—10 世纪的中国” 学术研讨会会议综述

杨 瑞

2019 年是《学术月刊》复刊四十周年，恰值本刊已故作者著名历史学家韩国磐先生百年诞辰。5 月 11 日，《学术月刊》杂志社联合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举办的“历史与文明：3—10 世纪的中国学术研讨会——韩国磐先生百年诞辰纪念”于上海开放大学召开。来自全国各大高校中古史领域知名学者济济一堂，以学术的方式纪念中古史、经济史研究领域的先贤韩国磐先生。大会高度评价了韩国磐先生的学术事业，表达了对先生的缅怀之情，更激励与会学者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不断努力将 3 至 10 世纪的中国史学研究推向更高水平。本次会议学者对 3 至 10 世纪中国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研究等各个方面进行研讨，现将本次会议报告内容综述如下。

## 政治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吴丽娱研究员所作《〈垂拱格〉与武则天》的报告，从礼法角度，对武周时代《垂拱格》及格后敕的制作略作探讨，以提供对武则天时期格敕内容的进一步认识。她认为武则天统治时代的礼法和格敕制作基本可以分成两个时段，其一即武氏临朝之初的《垂拱格》，其二即由《垂拱格》以后的制敕编成的《常行格》。前者是武则天改朝换代之前的作品，所以它的内容仍承接高宗时代的余绪。但《垂拱格》在政治倾向方面存在两面性，而武氏也通过《垂拱格》和其他法令撰作（如《垂拱式》）初步稳定了自己的统治，并为武周的成立预作了舆论和制度建设的准备。由垂拱格后敕形成的《常行格》，则可以认为是武周统治已渐趋稳定时代的集中之作。上海师范大学汤勤福教授的《有

关唐代玄元皇帝庙、太清宫的礼仪属性问题》对唐玄宗时期玄元皇帝庙到太清宫祭祀转变的过程加以分析，指出太清宫祭祀主要依据国家礼制所规定的祭典仪式，但也含有道教因素，具有“双重属性”。复旦大学历史系仇鹿鸣研究员的《事件、过程与政治文化——近年来中古政治史研究的评述与思考》一文评述了近年来中古史政治史研究的进展，并对政治集团形成的要素做了进一步的思考。华中师大历史学院张达志副教授的《五代前夜：秦岐置州所见唐末“地缘政治”》从唐末秦岐自置州的个案，讨论了五代末期各割据政权间的关系与互动。云南大学秦中亮博士的《河朔藩镇性格说再检讨——兼论魏博牙兵形象的文本建构》通过对史料的辨析，批判之前认为成德是军校主导，魏博是牙军主导的旧说，认为直到长庆年间以后，河朔三镇在藩镇权力结构才逐渐走上分途。厦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王炳文的《盗杀武元衡：元和党争与河北藩镇格局演变》利用墓志资料细化研究了元和四年成德军的内部情况，并对谁是刺杀武元衡的凶手这一“罗生门”做出颇具新意的解读。北京师范大学董刚博士的《释汉赵刘曜光初四年玉石讖——兼论刘、石之争》一文，基于魏晋十六国时期的知识背景考察光初四年玉石讖的造作，从而得以进入历史场景本身去发现该讖中以往未被注意的两条政治线索和相关言说背后的重要历史讯息，由此丰富了传统上对前、后赵历史的既有认知。

## 科举制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楼劲研究员的报告题为《科举制

“投牒自举”之法溯源”》，他认为南北朝渐趋流行的异地察举和求举觅举之风为投牒自举提供了基础，而北朝地方官学生徒课试举贡之制则推动了投牒自举之法形成。在地方官学生源较为开放的传统和北朝后期游学大盛的局面下，北齐规定游学之士可与州郡学师生一并推举充举，确立了秀、孝应举就试的开放性，至此，投牒自举之法实非萌芽而已形成制度。隋唐常科贡士的相关规定和武周以来投牒自举者率多寄学应举的状态，即承此脉络而来。通过梳理发现，投牒自举的孕育形成和发展过程，与魏晋以来举贡基础拓展、科目内涵调整、考试制度完善等事态相互呼应，一起构成了察举制错综演进为科举制的连续场景。厦门大学高等教育研究院刘海峰教授就《跨学科视野下的科举学研究》与各位学者展开讨论。他从科举学研究现状以及交叉学科研究方法等角度出发，深入探讨了科举学研究已经取得的成果和可以进一步发挥的方向，并结合自己的研究会对未来科举学研究提出了几点期待。首都师范大学金滢坤教授的《唐代制举考试的等第与选举》考察了唐代制举考试的等第变迁，同时对其与士人的迁转和释褐等选举问题的关系进行分析。他指出唐前期制举广设科举科目、大开科举，选人颇多，但影响有限，士人即便多次制举登科，也很难位至卿相。中晚唐制举“定科”化，地位提高，制举及第对卿相选拔和士人迁转影响力大为增强。他指出唐代制举考试是对吏部铨选改革，实行“长名榜”“循资格”后，为解决“异能之士”的滞滞问题，有效地选拔了德行、才能和文学等多种类型人才，弥补了常举和吏部科目选的。但因开科数量有限、不时举行，其影响力有限，因而不足以解决唐代“员阙有限，选人无限”的根本问题。复旦大学中文系陈维昭教授的《举业文章与道学文章》讨论了科举之文和道学之文的关系。他指出，科举考试是一种标准化考试制度，它测试的是人才的一般化水平，而不是保证选拔出来的人才全是精英。而科举文所受到的各种责难、批判，或起因于科举之文的自身特点，或由于道统、官方和超越诗学出于各自的立场，这些审视与批判有其合理性，但也有因忽略科举的自身特性而导致的偏执，应当进行反思。上海师范大学俞钢教授的《从唐代笔记小说视角看科举士子的人生追求》广泛勾稽笔记小说资料，对科举在士人生命历程中的影响做了生动的诠释。浙江工商大学郭培贵教授的《论科举与孝行的普及》从科举和孝行的关系出发，指出科举制对孝行的普及的重大促进作用。他指出科举制度的实行在多方面对孝行发挥着促进作用，

主要表现在科举报考中须提交孝行保结、填写“家状”要求考生孝行无亏、服丧期间不得报考科举，科举考题中有大量考察考生孝道文化素养的内容以及举子金榜题名可提升家族的社会地位和光宗耀祖于天下等方面。同时他进一步指出，随着科举制的持续实行，科举士子中还涌现出大量杰出孝子，从行为实践方面进一步对考生形成规约。福建师范大学杨齐福教授的《清代台湾学术与科举》则探讨了清代台湾学术发展与科举之间的关系，指出清代台湾举行科举考试主要为县府试与岁科试，考试内容取自四书五经。同时指出清代台湾学术研究的主体为拥有资历的科举士人，而士人研习经史不是为了学术研究而是为了科举考试，因而又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清代台湾学术的不发达。

## 财政经济史研究

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赵云旗研究员的《秦汉魏晋南北朝时期财产税研究》一文，通过对财产税进行考辨，指出这一时期既有对经营性房产征收的房产税、区别于田租而按田亩所征的土地税、主要针对富人和僧尼存量资产且起征点较高的资产税，还有利息税、车船税、牲畜税、户税、类似于契约的估税、鱼塘税等九种税收。在此基础上他指出这一时期的财产税具有形式多样、种类繁多、隐蔽性较强、对象集中于富人群体、贫富有别等特点，但财产税是一把双刃剑。在调节土地占有两极分化、缩小财产分配差距、缓解国家财政危机等方面具有积极作用，但由于财产税制度的不合理也存在影响经济发展、减缓社会资本积累、有损政府公信力等负面影响，损害了国家和民众的利益，因此在实施中要保持谨慎的态度。上海师范大学张剑光教授的《宏观干预下的自由生产：唐代农业生产形态分析》的主要关注点在于，唐代农业生产在国家宏观干预下呈现一种怎样的形态。通过考察发现，唐代政府对农民生产上制度性的干预其实并不多，政府对农民的种植并没有太多的限制。他指出唐代的农业形态，呈现出几个明显的特点，即强制性和灵活性生产的结合，但以灵活性生产为主；粮食作物种植和经济作物种植的有机结合，经济作物是粮食生产的重要补充，甚至在一些地区成为主要的经济命脉；种植业和养殖业的联合发展，养殖业是十分普遍的农村经济发展的一种现象；生产和交换的结合，这是唐代商品经济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唐代与前朝相比经济更为繁荣的标志之一。山东大学历史系刘玉峰教授的《唐朝对于个体农户均田制的层次结构》认为，除了授田授

园宅的规定内容外，《唐令·田令》以及《唐律疏议》、《唐六典》等律法典制还明确规定了均田制的实施执行机制、具体落实机制等，这些方面的内容也应理解为均田制的制度内涵。他进一步指出均田制下个体农户对均田土地类型和数额的占有是由政府官司来具体实施授予，从现有《田令》令文及《唐会要》中可看出均田制的实施是以“令”的立法形式作出的明确规定。同时在《唐律》以及《疏议》中又见以“律”的立法形式确保推行均田制，以“律”来保证“令”的实施，均田农户需要遵守不得田畴荒芜等“六不得”和遵守四民分业等“三遵守”的要求。从整体上看，唐朝的均田制既是一种国家授田制，也是一种政府官司进行土地调控和土地管理的制度。

云南大学田晓忠副教授《“富民”与宋朝乡役制度的变迁》一文以林文勋教授提出的“富民”概念为切入点，从“富民”的视角揭示宋代乡役制度变迁的深层原因。他指出“富民”对差派充乡役的不同收益预期，使得他们有不同的选择与应对。当充乡役成为负担后，他们便通过“诡名挟户”等方式来逃避赋役。在这种情况下宋朝官府在制度上进行了相应调整和完善，并在熙宁时期以免役法改革来实现“富民”与国家在乡村利益划分和彼此相对利益的最大化。但随着国家财政需求的不断扩大，官府破坏了免役法、募役制，再行差役法。此后乡役制又经反复，差募并行、名募实差成为北宋后期到南宋时乡役运行的实态，南宋部分地区又有“义役”兴起，这些都是“富民”与国家在乡村社会中围绕各自利益进行博弈与互动的具体表现。华东师范大学黄纯艳教授的《财权分配视角下的宋代财政体制变革》对学界宋代财政史的研究方法做了反思检讨，针对学界常用的“收入、支出、管理、平衡”近代财政学理论、军事财政分析框架、官民互动视角、地方财政视角等方法的利弊进行分析，指出这些研究方法既有其独到见解，同时也有许多局限性。他从财权分配的视角对宋代财政体制的变革进行解读，指出通过经费财政和储备财政两套体系赋税窠名的权属分配和财政职能划分，有效保障了宋朝巨大的军费支出，同时储备财政的设置也保障了自上而下的财政集权。同时指出宋代分税制财政体制和地方财政的出现正是在募兵制带来的财政压力和财政中央集权的背景下财权分配方式的调整。另外中国社会科学院孟彦弘研究员的《旅博所藏孔目司帖及其所映的唐代赋役制度》在介绍旅博所藏孔目司帖具体情况的基础上，认为文书后半部分的末一句应该释作“帖”，帖文

所涉及的助屯等概念应该是日常固定的役目；不过也有认为本件文书中行官承担传达文书，以及摊派杂役等事物，就是行官职责。行官与行马坊、驿站制度关系密切，应该属于军事机构编制。因而在行官的性质关系到本件文书中孔目官的所属，以及文书的定名等问题上，仍需要斟酌。

## 法制史研究

厦门大学法学院周东平教授的《佛教影响中国传统法律论纲》报告是他多年研究心得的归纳总结。他在研究缘起中即指出信仰何以影响法律，法律又何以反控信仰，是构成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关系中最为重要的研究主题，此前中外学界过分关注传统法律如何影响佛教，对佛教如何影响中国传统法律的研究则相对薄弱；另一方面，部分研究者出于论题或者研究倾向而过度夸张佛教对中国传统法律的影响。周东平教授的研究强调佛教史和法律史“跨学科”“跨领域”的互动，此外还需要对佛教内部的规制史等方面深入研究，佛教与中国传统法律的关系这一问题才能展开进一步。上海师大郑显文教授的《中国古代的引礼入法及中华法系的历史走向》一文，认为古代的礼制入法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分别是礼和刑各部相属的阶段、重刑轻礼的阶段和引礼入法、礼法融合的阶段。从西汉中期以后，随着儒家思想定为一尊，礼的精神和礼仪制度全面渗透到国家的各项法律制度之中，使中国传统法律呈现出礼法合一的特征，这对中华法系的影响也颇为深远，甚至可以说中国古代的引礼入法直接决定了中华法系的历史走向。湖南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李勤通的《质疑与修正：法律儒家化命题的新解读》一文对当下学界论争的法律儒家化做了系统的总结和归纳。法律儒家化表面上是一个历史命题，其实至少一半是个现实命题。作者带着“质疑和修正”的态度，对“法律儒家化”这个“老命题”进行新解读，这是很值得肯定的，但文章同时也指出，其所肯定的“法律儒家化”大致能描述西汉中期的情况，也许还可以描述两晋和隋唐，但无法描述宋代及宋代以后，这是应当引起重视的。

华东政法大学陈灵海教授的《唐代“成案”考》认为《唐律·职制律》“成案”一词的含义是个历史谜团。文章从颜师古、宋祁对《汉书》“具狱”一词的注解入手，考察法律用语“成案”在唐宋之际的生成过程，认为“成案”出现于唐中期（作者通过史籍梳理，认为《唐律》中“成案”为“案成”之误），至北宋成

为常用法律用语。对“成案”的立场在宋元明清多次引起激烈论争并引起政治风波。“成案”一词的起源与含义，对理解中国古代法制史有特殊的意义。沈阳师范大学法学院霍存福教授的《将宋式作为唐式复原的资料源》一文缘起他的《唐式辑佚》，自 2009 年出版后一直希望能进行订补。他通过对宋代“式”的含义、运行及衍变资料的详尽爬梳，认为“式”到南宋时近乎是公文程式（公文模板），但其中也不可避免地留存着宋沿唐制的某些痕迹，由此总结复原“唐式”的策略：从以“沿”为主线（神宗以前）和以“革”为主线（神宗以后）的两条单纯线索中突围出来，适当地照顾后者的“沿”的特质或成分。上海师范大学戴建国教授的《“东坡乌台诗案”诸问题再考析》再次利用明刻本《重编东坡先生外集》卷八十六所载“乌台诗案”，对乌台诗案的审判过程做了进一步的探讨，作者认为这一事件应与党争无关，修正了此前学界认知。

### 文献与石刻研究

上海师范大学范兆飞教授的《中古早期谱系、谱牒与墓志关系辨证》一文从中古谱牒内容考实、墓志中的谱系分布与墓志所载谱系的史源三个方面展开讨论。结合传世文献和新出文献，深入考证中古谱牒所应包括的基本要素，进而讨论这些要素在中古碑志等石刻资料出现的位置、渊源及意义。厦门大学历史系助理教授林昌丈的《冥世的“乡里”想象——以汉六朝冢铭文为中心》一文，从亡人“乡里”的表达、亡人“乡里”的空间联系及亡人新“乡里”的构建三个主题深入考察。这三个层面，是从死后灵魂空间移动的立场上加以认识和想象的，分别从现世到冥世的移动，葬于异乡而亡魂却归于“旧里”和安顿于异乡冥世。它们共同构成了中古时期冥世的“乡里”想象。复旦大学李殷博士的《中唐奏议的文献学研究》从中古时代奏议文献在目录学著录的变化、集部别集之奏议编次两个方面讨论中唐奏议文献的发展。由汉入唐，中古时代奏议文献渐次发展，逐成规模。唐宋之际，以“奏议”“章奏”“表状”为名，演变为目录分类体系下一种独立门类。在反映唐宋士人在遵循《文选》余绪的同时，通过结集命名、首篇意图、篇目排列与积极编辑相关奏议专集等一系列方式来表现对奏议政治内涵之重视。陕西师大历史文化学院胡耀飞副教授的《略说早崎稷吉在陕西等地对隋唐造像的收集》对早崎稷吉 20 世纪初在陕西等地对隋唐造像的调查、收集的历史做了梳理，介绍了日本永青文库所藏早崎稷吉收集造像的情况，补充了前人研究的缺环。

### 社会文化史及其他研究

华中师范大学马良怀教授的《东晋文人与江南山水之美的发现》利用诗文等资料对永嘉南渡之后，士人逐渐发现南方山水之美的过程进行了勾勒。清华大学刘晓峰教授的《泰山在中国古代时空体系中的特殊位置》从中国古代时空文化体系出发，讨论泰山文化地理位置的特殊性，并为泰山在中国古代时空体系中进行文化定位。福建师范大学副教授巴晓津的《玄学名士的儒家素养与魏晋儒学传承之历史考察》报告指出，魏晋玄学兴盛背景下的儒学式微，其实只是儒学在后一个领域有嬗变和式微的趋势，而政治领域却正是魏晋儒学得以延续、传承之重要途径。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郭锋教授的《杜环〈经行记〉与唐人对拂菻和大秦关系的了解》一文通过对《经行记》与其他史籍的比读，认为“《北史》所映的情况显示隋末唐初至显庆年间，史家著述还不具备拂菻即大秦、两者为同一国家的知识。遇到与拂菻和大秦有关的问题时，是以视同两国、各记其事的态度对待之的”。到了天宝年间，仍然与隋朝时期一样，史家仍然分不清楚拂菻和大秦。通过对杜佑《通典》转引的《经行记》的解读，可知在《经行记》之后，知识界普遍受到杜环的影响，逐步认识到拂菻和大秦是同一个国家。

深圳博物馆古代艺术研究部主任黄阳兴博士的《传承、变革与典范的确立——唐代徐浩及其家族书迹研究》探讨了徐氏家族为翰墨世家的书法的特征，并且对法脉传承与北宋名家及后世的品评进行了探讨。认为徐浩是颜真卿时代书法同样突出的人物，徐浩家族书艺深深地影响了中晚唐书法乃至宋代书法的发展。此外，复旦大学蒙海亮博士的《粤东地区客家形成的遗传学分析》一文通过对粤东客家 234 位客家男的遗传学研究，认为无论是从 Y-SNP 数据，还是主成分分析上看来，粤东客家人与北方汉族更接近，不过也混合了诸多南方土著成分，支持“客家的形成是南迁移民主导的多元混合说”。这一探索必须通过考古学、遗传学、语言学的综合研究，从这意义上讲，对“客家形成史”的探索就是对南方民族发展史、对中华民族形成史的探索。由于这一庞大命题目前仍处于研究起步阶段，很多细节尚无法展开，还需对以后采样调查区域、潜在的问题做改进。

以上，从政治史、科举制度史、财政经济史、法制史、文献石刻以及社会史研究等方面对本次会议报告内容进行了简要回顾，以飨学界。

（杨瑞，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责任编辑：周奇）